

香港中文大學

對教育統籌局有關實施六年中學及四年大學學制諮詢文件的回應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政府諮詢文件「*實施六年中學及四年大學*」發表書面意見如下。由於諮詢文件中多項建議尚欠詳盡細節，本大學認為目前未適宜正式向教務會徵詢有關意見，這份書面意見只是從概念層面作出一般回應。

1. 整體體制

- 1.1 中大極表贊同並強烈支持將學制改為六年中學、四年大學的建議，事實上，本大學認為新架構須盡早推行。無論如何，不應晚於諮詢文件建議的日期實施（即新架構下的第一屆學生應最遲於二〇一一年入大學）。
- 1.2 固然，目前有關建議在很多細節上仍未能完全取得共識，中大在建議中有關財政安排及學校課程方面也有所保留。但中大認為這些問題屬於次要的枝節，無礙於對整體建議原則上的通過，也不應因而影響其推行進程。

2. 大學學制

- 2.1 中大理解大學每一學科均增加修業一年，因此目前實行 N 年制的專業學科將變為 N+1 年制。這個學制給予學生更廣闊、更均衡的教育機會，中大表示歡迎。
- 2.2 中大期望藉此機會增強其課程中的語文、通識教育及學習技能的原素，並保證所增加的一年並非僅作主修學科的修習。

3. 財政安排

- 3.1 諮詢文件建議將新增學年的成本訂於遠低於其他學年的水平(僅相當於其他學年的百份之六十)，中大對此表示失望。事實上，並無證據支持此水平的資源足以提供首年大學教育，而這建議顯示四年大學須要承受平均一成的單位成本減幅。中大和各大學近年承受了一連串削資(除跟隨公務員減薪外，在 1998-2001 及 2001-04 這兩個三年期內已減削百份之十；2004-05 財政年度再減百份之十；假如 0-0-5 的削資公式落實，2007-08 年度又將減百份之五；2007-08 年度因將授課式研究生課程轉為自負盈虧及更改學生組合而減少資助百份之二；以及此建議內所隱含的百份之十的減幅，以致這數年內的減幅合共為百份之三十二)，這建議必將對整個大專界形成極大困厄。
- 3.2 中大同時相信，政府不應以「財政限制」(諮詢文件第 6.3 段)作為大前提去處理財政安排：新學制是長遠的建議，而財政限制卻只是暫時性的現象，不能混為一談。政府應分別考慮以下兩點：
- (a) 額外學年需要多少資源才算合適？
 - (b) 政府於短期內能提供多少資源？
- 假如政府作出清楚承諾，於財政狀況許可時恢復提供適量的資助，中大願意在改制初期考慮接納較少資助。
- 3.3 中大贊同政府的觀點——開支應由政府與用者(即學生及其家長)共同分擔。這並不是一項新的原則，一直以來，社會早有共識，大學生須支付百份之十八的成本。這公式沒有理由改變，即學生仍須支付成本的百份之十八，只是實際的數額加大了。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將增加未來大學生的負擔，中大有責任指出對此問題實有重大憂慮，並敦促政府作出承諾，為有需要的大學生提供財政資助，包括長期的低息貸款。
- 3.4 改制除涉及經常性開支外，尚有龐大的過渡期開支(不包括下文談及的基建設備)。在過渡期內，本科生人數將於二〇一一年迅速增加百份之三十三，開設的科目及教學人員亦須相應增加。課程規劃是繁重工作，教學人員須至少於六個月前就任。大學——以至中學——在二〇一一年前後均需要適量的一次過撥款。
- 3.5 雖然有上述的保留，中大認為改革建議應從速附諸實行。至於財政上的問題，可由現在至二〇一一年期間內解決。

4. 設備

- 4.1 中大樂見政府認同院校有增加設備的需要，以應付額外的百分之三十三本科生。
- 4.2 額外聘用的老師必須有條件和設備進行研究工作，這亦關乎教研空間的需求。
- 4.3 中大相信，政府了解大學教育不僅是課室授課，宿舍生活也能為學生增添寶貴教育機會。現有的政策是，學生可在本科三年中的一年獲提供宿舍住宿（「三年一宿」）；在新架構下，應該不僅僅是四年中的一年，故促請政府再考慮這方面的政策，給予學生在四年中最少兩年住宿的機會（「四年二宿」）。
- 4.4 修習期較長的學制會大大增加學生往外地作交流的機會，這對青年人才的發展十分重要。然而，目前的最多一年住宿的政策，倘若延續至二〇一一年及以後，每四名外出交流的本地生中，算起來有三名不是宿生，而校方卻須為每名外來的交換生提供一個宿位。因此，每一對交換生必然會產生額外四份三個宿位的需求；若交換學生數目增加，此額外需求必將上升，亦必須予以滿足。若大學為了宿舍之不足而限制外來交換生的數目，結果就是，縱使較長的四年制課程能提供額外的交流機會，本地生往外國作交流的人數不免受到限制。
- 4.5 所有這些設備必須在二〇一一年前準備妥當。由於核准及興建需時，必須立即確立政策、提供資助。

5. 入學要求

- 5.1 中大了解，大學的收生政策往往成為學校課程規劃所考慮的重要因素。然而，中大尊重教育統籌局一貫強調的立場，就是大學的入學不應主導公開考試的要求，而公開考試的要求也不應主導學校課程的設計。基於這個原因，中大現時所表達的概略意見，是以諮詢文件內所建議的學校課程作為前提的（特別是核心及選修科目的範圍）。
- 5.2 收生準則為大學自主的事務。但中大認同，高中課程內四個核心科目（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充分為學生的學習提供有用基礎，配合了所有學生的意願、需要及能力。中大同意必須把全部四個核心科目列為大學入學要求。

- 5.3 中大有意向其教務會建議，申請入讀中大的最低要求（「入學資格」）尚須包括一科額外（非指定）選修科目。
- 5.4 中大每個課程都有各自的要求，這些要求一般都較大學的最低入學要求為高、及／或更為專門，也可能包括一些（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大學參考了諮詢文件所提議的修讀科目的數量（諮詢文件第 3.7 段），從而預計各課程均要求一至三個選修科目。
- 5.5 儘管大學須要考慮各學系的不同情況，未必可以全面按學院收生，大學將盡力協調不同課程的要求，讓學生即使修讀選修科目數量不多，也有條件申請入讀多項課程。
- 5.6 在目前考慮學生在這些科目應達到甚麼標準（程度）實屬言之過早。
- 5.7 雖然以上的意見針對修讀或考核的學術科目，中大必須指出，這些並非唯一影響錄取學生的因素。多年以來，中大一直採用廣闊的收生標準，包括校長及老師的推薦，參與課外活動的證明、成就、獎項，以及面試表現。因此，中大在這方面的立場與諮詢文件中第 4.27 及 4.29 段的建議是一致的。
- 5.8 上述的入學條件，適用於憑香港中學文憑試(HKDSE)學歷申請入學的學生。然而，中大將會基於其他學歷錄取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所考慮的學歷和考試成績包括學術水平測驗考試(SAT)，大學預科國際會考(IB)，英國高級程度會考(UK A-Levels)或國家統一高考成績等；這些錄取準則也適用於憑類似學歷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

6. 學校課程

- 6.1 中大不希望其收生政策過份影響有關學校課程的爭議，惟大學教師作為專業教育群體，其意見不無參考價值，是以紀錄於此。許多老師會有個人見解，特別是關於個別科目的意見，這些意見應予重視。
- 6.2 諮詢文件建議，學生修讀通識科目以外只有兩至三個選修科目，這樣對於有志在大學進修的學生來說可能仍嫌狹窄，中大對此表示關注。課程範圍過於狹窄，固然影響未

來的大學主修科目所需的基礎知識，而更重要的是，學生對廣闊的人類知識的認識或有不足。中大希望進一步考慮在高中提供更多選修科目，讓一些有理想和有能力的學生有機會修讀較廣闊的課程。

- 6.3 其中一個擴闊學校課程的可能是把修讀科目及考核科目兩者區分；因此個別學生便可以在高中一或高中二修讀額外科目，此舉可藉以擴闊視野而不必參加有關公開考試。觀乎美國學生，一般都修讀（大學也要求）較學術水平測驗考試(SAT) II 所報考為多的科目。

7. 通識教育

- 7.1 中大強烈支持通識教育的理念。諮詢文件所提出通識教育的領域與中大的通識教育課程頗多共通，中大的通識教育課程包括四個範圍：(甲)文化傳承，(乙)自然、科技與環境，(丙)社會與文化及(丁)自我與人文。

- 7.2 然而，中大也看到建議中的架構和一些細節有許多令人關注、以至憂慮的地方，包括詳細的課程內容，和教師能否適應全新教學模式。中大期望，當局在制定實際的推行細節時，要廣泛考慮和採納各種不同意見。

- 7.3 中大對通識教育具有相當經驗和專業知識，樂意協助有關課程的設計、執行及評估。

- 7.4 中大也樂意利用其優勢及設備，為老師提供專業訓練，以應付這項新挑戰。

- 7.5 對於細節方面的考慮，不應影響盡早採納整體課程架構，特別是通識教育。

8. 結論

- 8.1 中大強烈支持這些原則性的建議，並敦促教育界及早採納這些原則。

- 8.2 整體架構及實施時間表獲得接納之後，中大樂意在下一輪諮詢，就各種細節進一步提供意見。